

2025 年马家河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
运行费用采购项目

采购
合同

采购单位：延川县环境卫生管理站



甲方：延川县环境卫生管理站

乙方：延安信达凯实业有限公司

延川县环境卫生管理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 2025 年马家河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行费用的采购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，选定延安信达凯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2025 年马家河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费用采购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马家河村

二、服务期

服务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



四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价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(¥548750 元)

2.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余款按季度付清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要求：详见采购内容

六、质保措施：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，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7.1 按照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7.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，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。

八、验收：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



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十二、合同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甲 (盖章) 乙 (盖章) 确认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电话:

电话: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4 日



运行费用采购清单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挖掘机 220 型	工时	105	1505	158025	含柴油、人工
2	装载机 50 型	工时	90	1473	132570	含柴油、人工
3	推土机 100 型	工时	85	1580	134300	含柴油、人工
4	自卸汽车	工时	53	353	18709	含柴油、人工
5	河卵石	方	694	89	61766	
6	土工布	平方米	3000	5.004	15012	
7	编织袋	个	2230	1.1	2453	
8	渗滤液处理 365 天	天	365	56	20440	
9	药品 365 天	天	365	15	5475	
合计：（大写）伍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						小写： 548750 元

